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一三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7) 重選並委任下列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酬金：
 - (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沙敏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v)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 審議並批准重選許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 審議並批准委任耿乃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戴建軍先生為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x) 審議並批准重選仇向洋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倘屬H股股東，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5. 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若然尚未向本公司香港H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